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600603號
附件：染髮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加刊使用注意事項



訂定「染髮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加刊使用注意事項」，並
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
附「染髮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加刊使用注意事項」

部長陳時中